

“1+N”职-技融通发展职业教育集团

成融通〔2021〕4号

关于设立内设机构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形式，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办学机制，健全“1+N”职-技融通发展职业教育集团组织机构，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综合服务能力，特设定以下集团机构：

一、机构名称

为进一步有效解决“职-技”融通中相互联动不畅的问题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有效整合资源、共享资源，建立“四统四共”运行机制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以下机构：招生统筹中心、师资发展中心、教学管理中心、质量评价中心。机构牵头单位由集团理事会指定成员单位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招生统筹中心主要负责统筹集团招生工作，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，错位制定招生计划，统一发布招生信息，凝聚集团招生合力。**师资发展中心**主要负责建立集团师资共育共享机制，组织开展集团教学教研活动，建立集团专业教师资源库，打造

集团一体化师资队伍，助力共育技能大师和产业工匠。**教学管理中心**主要负责集团教学管理，统筹组织专业教师、企业实践专家共同参与教学活动，规划并组织开发集团教学资源。**质量评价中心**主要负责集团质量评价，构建集团教学质量监督机制，构建集团教学考核评价体系，促进集团院校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和内涵发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牵头单位肩负起作用，组织成员开展研讨、标准开发等工作，各成员单位全力支持、配合，确保资源充分共享、高效利用。各成员单位及时反馈运行过程好的意见和建议，牵头单位做好梳理，及时报理事会、院务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“1+N”职-技融通发展职业教育集团
2021年12月9日

